

## 中汇观点

## 建筑施工企业向业主支付的违约金是否需要开票？

现如今，违约金在建筑企业施工过程中几乎是一个常态化的现象了，一方面是业主对工程质量的严格把关，另一方面也是业主与施工方不平等地位的一个缩影，比如现场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季度产值考评不达标、交付半成品或成品质量瑕疵等等，施工方都有可能收到业主的违约处罚通知。

一般来说，会计上，这块由施工方支付给业主的违约金无非是三种做法：

①直接计入施工方的合同履约成本；②计入营业外支出；③冲减合同结算-价款结算。实务中前两种会计处理方式比较常见，但会计处理本文暂且不作讨论。我们来看税收上，施工方支付违约金的入账依据是否需要发票呢？换句话说业主是否需要给施工方开票呢？

目前实务中主流的违约金处理原则：

一是看合同是否履行，二是看由谁支付。具体来看：

#### 1. 合同未履行，购买方或者销售方支付违约金

这个比较简单，合同未履行，业务未实际发生，支付的违约金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公告第 28 号所说的增值税应税项目。所以不论是购买方还是销售方，收到的违约金均不需要开票，另外对于支付方来说，可以以合同、支付凭证、违约罚款文件、法律文书等资料作为凭证附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2. 合同已履行，由购买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已履行，业务已实际发生的情况下，购买方向销售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价外费用（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来处理。那么销售方应将违约金并入销售额开票。

#### 3. 合同已履行，由销售方支付违约金

这里虽然合同已经履行，并且销售方支付了违约金，但这种情况一般是由销售方质量不合规等原因导致，对于购买方而言，并没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行为，也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需要开票。另外对于支付方来说，也是以合同、支付凭证、违约罚款文件、法律文书等资料作为凭证附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文开头所述建筑施工企业因现场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季度产值考评不达标、交付半成品或成品质量瑕疵等原因支付给业主违约金的情形，很明显，属于上述第三种情况——合同已履行，由销售方支付违约金，按照主流的做法，业主收到违约金，因为业主并没有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给施工方，是不需要给施工方开票的，这本身没什么问题，只是笔者有个思考，虽然业主与施工方之间无增值税应税行为，不需要开票，但对施工方而言，是否理解为施工项目的缺陷瑕疵，按销售折让来理解？那就涉及到需不需要施工方开红票的问题了。

##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那就涉及到需不需要施工方开红票的问题了。

施工方支付的违约金是否按销售折让开红票？

在这个问题讨论前，我们先来看一下增值税上开红字专票的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很明显，发生销售折让是应该开具红票的。另外一个是销售折让的概念，一般理解的是由于商品的质量、规格等不符合要求，销售方同意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减让。那么施工方支付的违约金是否符合销售折让的概念呢？

笔者理解的是，要分两类情况看，第一类，比如施工方是因为现场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季度产值考评不达标这类原因支付的违约金，是由于施工方自身的不合规行为造成的，最终交付业主的成品并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并不符合销售折让的概念，笔者认为，这类情况下施工方是不需要开红票的，会计上应计入合同履行成本或营业外支出，税收上凭借合同、违约罚款文件、支付凭证等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凭据资料。

另外一类情况是，比如施工方是因为交付半成品或成品质量瑕疵这类原因支付的违约金，也可以理解为施工方因交付产品存在质量瑕疵，给业主打的商品折扣，很明显，这类情况是符合销售折让的概念的，所以笔者认为这类情况下施工方是应该开具红票的，同时会计上应冲减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但是实务中，我们几乎看不到施工方因此去开具红票，主要也是因为现实中施工方与业主之间很难有相同的法律地位。一般来说，业主处于最上游，占据优势，而施工方往往是最底层，很难有话语权。所以结果可想而知，施工方压根就不会主动去向业主提开红票，业主或因为繁琐或因为少抵进项等原因也并不会同意施工方去开红票。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陈洪凯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发）获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115 次审议会议于 10 月 13 日召开，我所客户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发）获通过。

### 客户简介——多利科技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通、一汽大众、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 13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还荣获“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滁州市创新型企业”、“智慧双创、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市直十佳工业企业”等称号。

###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助力 76 家客户首发成功过会；2022 年，成功挂牌上市客户 17 家，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6 名。

中汇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正直远见、专注品质、团队协作”的价值观，以诚信为抓手，以市场为导向，注重客户需求，竭诚为企业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投资、融资交易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滁州多利科技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中汇动态

##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发）获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115 次审议会议于 10 月 13 日召开，我所客户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发）获通过。

## 客户简介——多利科技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通、一汽大众、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 13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还荣获“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滁州市创新型企业”、“智慧双创、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市直十佳工业企业”等称号。

###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助力 76 家客户首发成功过会；2022 年，成功挂牌上市客户 17 家，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6 名。

中汇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正直远见、专注品质、团队协作”的价值观，以诚信为抓手，以市场为导向，注重客户需求，竭诚为企业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投资、融资交易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多利科技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73 次审议会议于 10 月 13 日召开，我所客户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 客户简介——儒竞科技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电力电子及电机控制领域综合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1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并通过了美国 UL 目击试验室资质认证、德国 VDE 目击试验室资质认证。公司拥有良好的行业知名度，核心产品已广泛长期地应用于艾默生、麦克维尔、阿里斯顿、海尔、三菱重工海尔、开利、博世等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同时，还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等荣誉。

###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助力 76 家客户首发成功过会；2022 年，成功挂牌上市客户 17 家，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6 名。

中汇汇聚了具有 IPO 与资本市场服务、央企与国有大型企业、中大型民营企业等丰富项目经验的优秀专业人员，始终坚持共同的价值观和目标，恪守职业道德，注重团队协作，勤勉尽职，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多元的专业服务。

###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儒竞科技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 行业资讯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以修订租赁会计准则

9 月 22 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以下简称理事会）发布了《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以下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

### 一、有关背景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要求企业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评估其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并分别资产转让属于销售和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两种情形作出了相应会计处理规定，但对资产转让属于销售时租回形成的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等未作出具体规定，实务中存在多种不同做法，导致卖方兼承租人的财务报表存在较大差异。为此，理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征求意见稿）》，向全球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和建议。理事会梳理分析收到的反馈意见后，调整了上述征求意见稿中的部分初步决议，最终形成并发布本次修订。

##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要求企业应当采用一般租赁的后续会计处理方法对售后租回中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会计处理。具体而言，卖方兼承租人对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以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动后租赁付款额”时，不得确认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且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卖方兼承租人应当仍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修订未规定卖方兼承租人计量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的具体方法，仅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所附的示例部分微调了“示例24——具有固定租赁付款额和优于市场条款的售后租回交易”相关内容，新增了“示例25——具有不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易中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关于具有不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易，新增的示例25对“租赁付款额”提供了两种确定方法：一是根据在租赁期开始日预计的租赁付款额确定“租赁付款额”，二是以租赁期内等额的租赁付款额确定“租赁付款额”。

## 三、生效日期和衔接规定

本次修订要求企业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期初采用该修订；允许企业提前采用，但需披露该情况。

本次修订还要求企业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首次执行日后签订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来源：会计准则委员会

### 法规速递

####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现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第一条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第一条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四、第一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 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 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五、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六、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

##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5 号》的通知

### 财会〔2022〕25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5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5 号](#)

财 政 部  
2022 年 9 月 21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